

逆境中的希望

李佩容

時序來到了溫暖的春天，一如往常地進辦公室打卡後，便埋首於卷海中。

過沒多久，就看到義務人急急忙忙地到櫃台報到，坐定之後更情緒激動地說道：「我叫阿亮，我的郵局帳號被扣了兩萬多元那是我的保險理賠金，因為腿傷導致我目前無法工作，這筆保險金是我們一家人的生活費，能不能還給我？我會分期把積欠的健保費還清，拜託拜託！」

在與阿亮的交談下得知，一家人生活困難，上有75歲的老母親下有罹患遺傳疾病的兒子，且因母親有自用住宅，加上繼承父親位於水庫上游之水土保持區土地，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半年前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卻因工傷摔斷腿，導致目前零收入對於本屬不佳的經濟情況，無疑是雪上加霜。

一邊安撫阿亮焦急的情緒，一邊打開案管系統，一查發現該案件已向郵局發出收取存款公文，經詢問開戶郵局已把款項解繳給移送機關了，掛斷電話後，向阿亮說明上述情形並向其解釋本分署執行政程序已終結，但會將他的情況轉請移送機關審酌並告知健保署有提供健保紓困貸款，會請健保署協助審核是否符合資格。

數日後，健保署那裡傳來了好消息，願意退還阿亮的兩萬多元

保險理賠金，並同意他在能力範圍內按月攤還健保費。在告知阿亮時，電話那頭的他不斷地向我道謝，也承諾會每月準時繳款。後來得知阿亮康復後也如願找到保全工作，且按月正常繳款。亦應證了英國哲學家培根曾說的話：「一切的幸福並非無煩惱，而一切的逆境也絕非沒有希望。」。

執行機關在依法強制執行、保障國家債權時，也應於情理與法律之間取得平衡，幫助經濟弱勢。當民眾有困難，向分署執行人員求助時，同仁都會盡其所能地協助找到解決方法，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幫助民眾度過難關。